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G 东电 编号:临 2006-016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根据 2006 年 4 月 28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假在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 188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0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260,659,3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2%,其中: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 217,907,5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2%,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股份 42,75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公司董事长朱元巢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一、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以下第 1.2.3.4.5.6.8 项决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以下第 7 项决议:

1、本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 260,659,384 股,其中赞成票 260,659,384 股,占投票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赞成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2、本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 260,659,384 股,其中赞成票 260,659,384 股,占投票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赞成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3、本公司 2005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即: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53,309,500.67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26,654,750.33 元,向本公司 A 股股东及于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前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 H 股股东派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为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A 股含税)共计人民币 225,000,000.00 元,余下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68,593,536.44 元结转 2006 年度。

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 260,659,384 股,其中赞成票 256,902,250 股,占投票总数 98.56%;反对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弃权票 3,757,134 股,占投票总数 1.44%。赞成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4、本公司 2005 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告,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 260,659,384 股,其中赞成票 260,659,384 股,占投票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赞成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5、本公司 2006 年工作计划报告,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 260,659,384 股,其中赞成票 260,659,384 股,占投票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赞成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6、聘任德勤 关天贤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作为本公司 2006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 260,659,384 股,其中赞成票 260,659,384 股,占投票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赞成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7、本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改的议案,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 260,659,384 股,其中赞成票 260,659,384 股,占投票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赞成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8、本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为中国电气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与四

川东电机有限公司、四川东电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四川东电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四川东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上四家公司均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电机厂之子公司)签署之 2006 年供应合同及有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于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203,800,000 股,占 48.4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9%。以上在东方电机厂任厂长的朱元巢先生持有本公司 1270 股 A 股股份进行了回避,由独立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 56,858,114 股,其中赞成票 56,858,114 股,占投票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赞成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9、本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 200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203,800,000 股,占 48.4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9%。以上在东方电机厂任厂长的朱元巢先生持有本公司 1270 股 A 股股份进行了回避,由独立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全票共计 56,858,394 股,其中赞成票 56,858,394 股,占投票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投票总数 0%。赞成票超过二分之一,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二、根据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税后利润分配及末期股息分配方案,现将关于 H 股末期股息派发事宜公告如下:

1、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内资股息或其他派派以人民币计价及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故 A 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币支付,有关 A 股股息派发事宜将另发公告。H 股持有人的股息以港币支付,以港币支付股息的汇率采用宣布股息之日前一周(不包括宣布股息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汇率的平均值。

本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以股息宣布日(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前一周中国工商银行公布的兑港币收市汇率的平均值为 1.00 港元兑换人民币 1.0344 元,即向 H 股持有人支付的末期股息为:

每股人民币 0.50 元
----- 每股港币 0.4834 元

1.0444 人民币/港币

2、本公司已委托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在香港的付款信托人(「付款信托人」),本公司将就其宣布的 H 股股息支付予付款信托人,由其代 H 股股东保管该等款项,以支付 H 股持有人。付款信托人将于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将股息单寄于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前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 H 股持有人。

本次股东大会四四川东电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等五家律师事务所,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和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四川川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 2006-015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次股东大会暨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假在上海市西藏中路 736 号(上海龙之大厦 18 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表决的人数为 61 人,共持有代表公司 143,246,372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160%。

其中流通股股东: 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9 人,共持有公司 279,175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108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7%;
非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 人,共持有公司 142,967,197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3.764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503%。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0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3,246,372	143,231,243	14,438	691	99.9894%
流通股股东	279,175	264,046	14,438	691	94.5808%
非流通股股东	142,967,197	142,967,197	0	0	100.0000%

(二)、200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3,246,372	143,243,220	2,721	431	99.9978%
流通股股东	279,175	276,023	2,721	431	98.8710%
非流通股股东	142,967,197	142,967,197	0	0	100.0000%

(三)、关于审议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3,246,372	143,231,243	14,438	449	99.9894%
流通股股东	279,175	264,046	14,438	449	94.5808%
非流通股股东	142,967,197	142,967,197	0	0	100.0000%

2、2006 年度财务预算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3,246,372	143,231,243	14,704	425	99.9894%
流通股股东	279,175	264,046	14,704	425	94.5808%
非流通股股东	142,967,197	142,967,197	0	0	100.0000%

(四)、关于审议 2006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3,246,372	143,231,243	14,438	691	99.9894%
流通股股东	279,175	264,046	14,438	691	94.5808%
非流通股股东	142,967,197	142,967,197	0	0	100.0000%

(五)、关于聘任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3,246,372	143,243,220	2,725	427	99.9978%
流通股股东	279,175	276,023	2,725	427	98.8710%
非流通股股东	142,967,197	142,967,197	0	0	100.0000%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的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3,246,372	143,243,220	2,710	442	99.9978%
流通股股东	279,175	276,023	2,710	442	98.8710%
非流通股股东	142,967,197	142,967,197	0	0	100.0000%

2、聘任顾炳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3,246,372	143,243,220	2,719	433	99.9978%
流通股股东	279,175	276,023	2,719	433	98.8710%
非流通股股东	142,967,197	142,967,197	0	0	100.0000%

(七)、关于变更 2001 年部分募集资全投回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3,246,372	143,231,243	2,721	12,408	99.9894%
流通股股东	279,175	264,046	2,721	12,408	94.5808%
非流通股股东	142,967,197	142,967,197	0	0	100.0000%

(八)、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3,246,372	143,231,243	2,708	12,421	99.9894%
流通股股东	279,175	264,046	2,708	12,421	94.5808%
非流通股股东	142,967,197	142,967,197	0	0	100.0000%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3,246,372	143,243,220	2,720	432	99.9978%
流通股股东	279,175	276,023	2,720	432	98.8710%
非流通股股东	142,967,197	142,967,197	0	0	100.0000%

(十)、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3,246,372	143,243,220	2,461	691	99.9978%
流通股股东	279,175	276,023	2,461	691	98.8710%
非流通股股东	142,967,197	142,967,197	0	0	10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徐晨见证,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公司本次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督,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科大创新 编号:临 2006-014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656 号),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方案已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编号:2006011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6 司冻 207 号),本公司股东——武汉聚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借款纠纷一案,经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2006)鄂证字第 7475 号执行文书裁定,其持有的本公司 1923.3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权被冻结,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12 日止。上述被冻结股份为武汉聚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4%。武汉聚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9,23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4%。

以上股权的冻结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影响。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T 春花 编号:临 2006-017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陈亚双,目前已被天津市公安局以涉嫌挪用资金正式立案侦查。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股票简称:世茂股份 编号:临 2006-020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文件,并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0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发布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2 日~2006 年 6 月 26 日中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交易时间为: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山电影院(上海市市长宁区天山南路 888 号)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14 日和 2006 年 6 月 16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15 日,凡在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出席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 A 股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所有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 股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A 股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通知第六项内容。A 股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详见公司 200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A 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A 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 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A 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可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 股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A 股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通知第六项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由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

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重复投票,则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 A 股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A 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 A 股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征集投票,也不论 A 股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持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H 股股票,就均需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现场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4:00。

2、登记方式:

A 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A 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 A 股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 A 股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上海市九江路 619 号中福大厦 23 楼 A00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19 号中福大厦 23 楼 A001 室
邮政编码:200001
传 真:021-63524046

4、注意事项: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人:葛卫东 俞峰
联系电话:021-63526600 021-63602783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